

ENTREPRENEURSHIP
POLICY BRIEFING

一次性吸纳重点 群体就业补贴





目录

CONTENTS

01 政策依据

02 补贴对象范围

03 补贴标准

04 申请审核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《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【2023】2号）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

(二) 补贴对象范围

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（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除外）。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

(二) 补贴对象范围

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/吸纳本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。
2. 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吸纳就业。
3. 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4.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
5. 本市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，且不属于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。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

(二) 补贴对象范围

劳务派遣公司应遵循公平、诚信原则，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协商使用补贴资金。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

(三) 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为2000元/人，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。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

（四）申请审核

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“免审即享”方式发放补贴，免去用人单位申请环节，通过系统比对生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，精准发放相关就业补贴。



政策咨询

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

地址：武夷路517号

电话：62400032-204/240

联系人：龚老师/张老师

THANK YOU

谢谢！

